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6日，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规定要求的内容和起始日期，相应变更了会计政策，并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 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审批程序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1.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